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 10)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书；
-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栾川秋扒林场背景站和新县金兰山背景站 2 个背景站开展运维，具体内容包括：背景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其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审核（每日），并提供必要的备机及备品备件，同时须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应接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背景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站点名称	省辖市	县	站点位置	经纬度	海拔
秋扒林场	洛阳	栾川	秋扒乡林场内	经度：111°37'47" 纬度：34°07'39"	1200m
金兰山	信阳	新县	金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经度：114°48'27" 纬度：31°41'10"	580m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1057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4.2 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4.3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5.考核目标

5.1 常规六因子、黑碳仪、温室气体、颗粒物粒径谱、OC/EC 等单站单台设备监测数据获取率 $\geq 85\%$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75\%$ （以下简称“两率”）；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两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考核时段内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温室气体、黑碳、颗粒物粒径谱等项目数据有效性参照 GB 3095-2012 执行。

5.2 质控设备、气象设备、辅助设备等运行率不低于 90%；（仪器运行率指考核时段内仪器实际正常运行的天数除以应该正常运行的天数。）

5.3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4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计算数据捕获率、质控合格率、仪器运行率时，应扣除因洪水、台风、地震、大雪封路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时间段。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在交通和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在 96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因特殊情况（如站房维修、因地方原因停电、网络故障等）导致仪器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及时更换备机的，乙方应在 3 日内给甲方书面说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纳入数据有效性统计。

6.考核方式

甲方于 6 月、9 月、12 月及服务期满后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评审。单个背景站单台设备每月运维工作达到要求（5.1、5.2）的，支付全额运维费用；达不到的，扣除该台设备当月运维费。

其中，单项因子“两率”应同时满足对应最低要求，否则视为该台设备运维不合格，应扣除该台设备运维费用。

甲方定期组织对背景站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5.3 要求）、异常情况处理情况（5.4 要求）、数据审核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常用耗材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轻微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视情况扣减该站点 1%—100%的运维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分析报告以甲方考核通过为准。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附件一、附件二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合同履约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每个背景站配备运维人员不少于 3 名，运维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1 年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配备背景站运维保障车辆 2 辆。

3) 乙方提供耗材、备件等。

4)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

档案或有关资料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维期间，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6)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 1 次，扣除当月运维费；发生 2 次及以上，终止本合同。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7)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要求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后继产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流失，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8) 乙方须在站房防雷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 1 次防雷检测，并出具有效力的检测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由雷击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应负有安全风险排查及报告义务；因报告不及时导致的站房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

乙方须定期排查的安全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缺失、故障、老化等；
- (2) 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元器件老化、供电设施老化等；
- (3) 空气站房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设施老化等；
- (4) 站房房顶、地板塌陷，墙体开裂、脱落等；
- (5) 房顶采样区及楼梯缺少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损坏或者防护设施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等；
- (6) 大风天气下，站房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等；
- (7) 站房或栅栏内、外随意堆放杂物危险品、易燃物品等；
- (8) 站房保护措施不足或者设施损坏，无关人员可以随意进出。

8.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定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火灾（非运维原因导致）、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如果背景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优先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支付。

9.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1.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志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电话：0371-66309336 签署日期：2025.1.23	乙方（盖章）： 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凤雨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人民大道广电大厦19楼1905号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822001300001893 签署日期：2025.1.23
---	--

附件一：

运维工作内容

1.负责参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背景站运行技术规定（暂行）》《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手册》最新版有关要求，完成河南省大气背景站运行期间相应的监测运行维护任务。

2.负责背景站站房和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按照要求定期完成各项运维任务。运维内容包括：负责背景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设备、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所有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含一年四次臭氧传递）、故障维修、系统升级改造、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审核（每日）等工作，并配备提供必要的备机、储备适量的常用备品备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配齐所需耗材及备件，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应经甲方评估确认），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3.负责背景站站房的维护维修、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处理等。背景站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4.负责背景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背景站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讯正常；

5.接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甲方组织的定期、不定期质控检查和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6.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定期将背景站运行情况反馈甲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反馈会、约谈会等会议，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考评；

7.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报告制度与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监测及分析报告、质控报告等；

8.在交通和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当每日 8 时~18 时背景站出现异常情况

时，应在 4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每日 18 时~次日 8 时背景站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次日 12 时前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因仪器故障问题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9.为保障背景站财产安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应购买背景站财产保险，保额不得低于背景站站房及设备的实际价值。

附件二：

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背景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河南省出台新的背景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运维期间，因交通、气象、站房物品、用电、跌落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1 站点环境管理巡检（每次去现场）

- （1）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 （2）通过观察及时发现自然灾害和人为影响所引起的安全隐患，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
- （3）查看背景站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 （4）如果发现影响点位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处理。

2.2 站房管理巡检（每次去现场）

站房外部

- （1）站房外围的防护栏/围墙、隔离带有无损坏情况；
- （2）应及时清除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3）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安保设施等；定期请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1次防雷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若检测不合格须及时整改合格；
- （4）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 （5）监控视频是否运行正常和清洁；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站房内部

- （6）保持站房内部、外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7）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 （8）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

急设施等；

(9)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10) 检查空调压缩机和定期排水；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经常清洗，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11)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2)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背景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13)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3 系统运行维护巡检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4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远程查看背景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故障应在 3 日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每天通过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完成对前一日背景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甲方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前完成审核）。

2.5 每周工作内容

在交通和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周至少巡视背景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

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背景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按仪器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查并定期更换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氧化剂、活性炭等;
- (4)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手工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对 CO_2 、 CH_4 进行跨度检查/校准、 N_2O 进行跨度检查及校准;
-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9) 检查背景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背景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10)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背景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2)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3)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负载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60%,及时进行更换,检查震荡频率及噪声是否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滤膜;
- (14) 检查/更换黑碳分析仪滤带;
- (15) 检查黑碳分析仪存储卡容量,及时备份数据,确保储存容量能正常使用;
- (16) 检查各监测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标准时间的一致性。

2.6 每月工作内容

- (1) 清洗 PM_{10} 及 $\text{PM}_{2.5}$ 切割器；
- (2) 检查 PM_{10} 及 $\text{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是否漏气；
- (4)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 (5) 检查/清洁能见度仪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 (6)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 (7) 检查标气是否有效；
- (8)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9)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2.7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对气态污染物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 (2) 检查和校准 PM_{10} 及 $\text{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8 每半年工作内容

- (1) 检查/更换一氧化碳仪内置零过滤器；
- (2) 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效率低于 96% 时需维修或更换钼炉；
- (3) 检查 PM_{10} 、 $\text{PM}_{2.5}$ 的 K0 参数，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4) 更换零气发生器活性炭、分子筛，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换；
- (5) 检查/校准能见度仪传感器；
- (6) 检查黑碳仪零点、检查/校准流量；
- (7) 更换 PM_{10} 、 $\text{PM}_{2.5}$ 、黑碳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 (8) 更换 CO_2/CH_4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
- (9) 至少清洗一次污染物采样系统(包括总管和支管)；遇到特殊情况（如沙尘暴等）时，及时检查和清洗采样系统并更换滤膜；
- (10) 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使用可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的传递标准，向运维单位的臭氧校准仪或动态校准仪至少进行 2 次臭氧量值传递。

2.9 每年度工作内容

- (1) 更换臭氧分析仪的臭氧涤除器；
- (2) 检定校准用温度计、流量计；
- (3) 检查零气发生器的零气纯度；
- (4) 检查数据一致性；
- (5) 仪器大修后对检测限检查；
- (6) 每年更换一次支路气管和支路接头；
- (7) 用做传递标准的臭氧校准仪至少每年向国家计量部门或环保部门臭氧一级标准（SRP）进行一次量值溯源；
- (8) 每年进行一次 SO_2 、 $\text{NO}/\text{NO}_2/\text{NO}_x$ 、 CO 、 O_3 分析仪精密度评估；
- (9) 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流量计校准；
- (10) 清洁一次 SO_2 、 O_3 、 $\text{NO}/\text{NO}_2/\text{NO}_x$ 分析仪反应室；
- (11) 清洁一次黑碳仪光学测量室；

2.10 应建立背景站维护档案

参考《关于印发<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手册（第二版）><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手册（第四版）>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564号）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将背景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背景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备机更换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背景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8)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11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

甲方；

(3) 本合同未写的运维内容，若是国家或省厅相关质控和技术规定有新要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提供。

2.12 安全要求

(1) 供电防护

乙方应聘请专业电工每半年对省级空气站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消防安全

乙方应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灭火器，确保压力正常，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防雷要求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 1 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

2.13 质量控制要求

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应每年将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安装时；
- 移动位置时；
-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合同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运维期满后移交甲方。

附件三：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四：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

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 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大气背景站运行维护服务）的公开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经业主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10577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接到本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